

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九十六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「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、第 2 會期第 2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九十七、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九十八、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九十九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一〇〇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「政治檔案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、14、16 次會議、第 3 會期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、1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